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的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印发

《关于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制定了《关于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的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分别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26年2月9日

为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活动,切实维护我国内河水域持续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1.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是指在货物经由内河水域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运输、装卸、储存、配送等过程中发生的侵犯财产犯罪。该类犯罪具有跨地域性、流动性、隐蔽性的特征,严重危害国家和人民财产安全,阻碍内河水运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应予依法惩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严格公正司法,全力追赃挽损,有力护航高质量发展,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2.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办理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刑事案件,要根据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犯罪情节及其地位、作用等情况,综合判断行为人的责任轻重,严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组织、指挥、策划

者和直接实施犯罪行为积极参与者,以及曾因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又实施该类犯罪的人员,依法从严惩处。对于受雇佣参与货物运输、装卸、看管等活动的人员,应当根据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犯罪情节及其地位、作用等情况,综合判断责任轻重依法追究;对于未参与犯罪所得分成且未领取明显高于劳务的报酬的,一般不追究刑事责任,可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赃退赔、真诚认罪悔罪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其中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对于实施相关行为被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行为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二、准确适用法律

3.在水运物流运输、储存等环节非法占有他人货物行为的定性,应当从行为人实施相关行为前有无实际控制货物、所采取的行为手段等方面进行判断。对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有押运人看管或者采取物防技防等方式监控的货物,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在水运物流装卸、交付等环节非法占有他人货物行为的定性,应当从行为人采取的主要手段、被害人有无处分财物等方面进行判断。对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设置暗舱、提前关闭阀门、掺杂掺假等手段,窃取他人货物,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4.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水运物流过程中,将本单位管理、使用或者运输的货物非法占为己有,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规定的,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5.行为入故意实施本意见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行为,并虚构货物损失事实的,即使犯罪数额在事先约定的货物损失范围内,也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货物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罚。

7.在水运物流运输、装卸、储存、配送等环节,实施侵犯财产犯罪,同时构成危险作业、危险物品肇事、污染环境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8.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犯罪地包括侵犯财产行为发生地和结果发生地。“侵犯财产行为发生地”包括货物装货港、卸货港、船舶途经锚地等地点;侵犯财产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相关地域都属于侵犯财产行为发生地。“侵犯财产结果发生地”包括货物的实际取得地、转移地、销售地等,以及被害人货物损失结果发生地。

9.对跨地区实施的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犯罪地点无法查证的,犯罪数额是否达到“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应当根据受理案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有关数额标准认定。

三、强化证据意识

10.公安机关要加强调查取证工作,围绕相关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收集固定证据,尤其注重收集和固定涉案船舶的船舶文书、航行日志、航线轨迹、装卸船记录、通话记录、销售合同、转账记录等证据材料。对重大、疑难、复杂和社会影响大、关注

度高的案件,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商请人民检察院就案件定性、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

11.人民检察院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完善刑事指控体系,加强对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刑事案件的证据审查、立案监督等工作。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制作具体、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送公安机关。

12.人民法院要强化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刑事案件证据的审查判断,综合运用证据,围绕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情节进行审查、认定,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13.办理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刑事案件,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明被害人的,可以结合经证实属实的水运物流合同、银行账户交易记录、第三方支付账户结算交易记录、通话记录、电子数据等证据,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综合认定被害人及相关犯罪事实。

14.涉案货物的价值,可以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无销赃数额,销赃数额难以查证,或者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明显不合理的,根据市场价格认定。

15.对于涉案船只、货物等,办案机关在采取拍照、录音录像、货物数量认定、提取样品等方式固定证据后,依法妥善保管。被害人确定的,应当依法及时返还;被害人暂时无法确定的或者原主不愿接收的,对易损毁、灭失、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可以依法先行处置。

16.办案机关应当及时收集固定证明涉案财物的来源、性质、权属状况、价值,以及依法是否应予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的证据材料。其中,涉案财物需要返还被害人的,应当依法查明被害人损失情况。

对于复杂的涉众型犯罪、有组织犯罪等案件,可以委托审计机构逐项对涉

案财物的查证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于审计要素不全或者审计结论明显不合理的,应当要求审计机构限期补正或者说明理由。

17.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应当随案移送。对于依照有关规定不需要随案移送实物的,应当移送物品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18.在移送审查起诉时,应当随案移送涉案财物并附清单,载明财物名称、数量、权属、性质等,查封、扣押、冻结的机关、期限、地点、依据,并对涉案财物的处理提出具体意见。

19.对于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审查与涉案财物有关的证据材料;在提起公诉时,移送涉案财物清单,载明财物名称、数量、权属、性质等,以及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是否逾期,并对涉案财物的处理提出具体意见。

20.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时,对未随案移送与涉案财物有关的证据材料或者未就涉案财物处理提出具体意见的,可以通知人民检察院补充;人民检察院接到通知后应当按时予以补充。

四、健全长效机制

19.推动行业治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对发现的水运物流领域突出违法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发送提示函、检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并注重跟踪问效,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发挥管理和预防作用,引导相关企业加强自身管理,从源头上减少案件发生,铲除水运物流领域违法犯罪的滋生土壤。

20.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认真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案件办理深入细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选取典型案列,以案释法,加强警示教育,为水运物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深化思想认识 □加强“三个管理” □处理好三对关系 □锻造过硬队伍 把握好四个方面做实高质效办案



□孙琳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检察机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重大政治命题的积极检察行动,内涵丰富深刻、意义重大深远。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一项系统工程,检察实践中需要重点把握好四个方面。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先导是深化思想认识

思想决定行动,行动决定结果。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首先需要解决深层思想认知问题,才能确保行动有力、执行到位。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承载着崇高的政治追求。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有着更高期待和要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就是落实这一重大政治命题的检察行动,是检察机关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实践,是讲政治与讲法治的高度融合,是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的有机统一。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饱含着深厚的家国情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不但注重追求个案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而且更加注重追求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的有机统一,以及检察履职能力水平的整体提升,饱含着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深厚情怀。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蕴含着新时代法治精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着眼于办案质量优、效率高、效果好,是统筹实体公正、程序公正、社会公正的综合把握,蕴含着法治理念和公众朴素的正义观,追求以更好、更快、更易被当事人和公众感知到公平正义的方式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全社会相信法律、崇尚法治。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抓手是加强“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体现



了“工匠”精神,“三个管理”是传统案件管理方法体系的迭代升级,两者分别从世界观和方法论层面为高质效检察履职提供了路径指引和行动准则。

业务管理重在突出参与度和闭环性。检察长和检委会主要通过宏观决策实现业务管理目标,案管部门和办案部门要领会好、落实好检察长和检委会的决策意图,准确反馈执行效果,促进优化管理举措,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各方参与、良性互动、衔接闭环的业务管理体系。案管部门重在统筹协调、承上启下,通过业务管理、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指导督促办案部门加强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对检察长、检委会的决策执行情况开展评估,为调整优化管理方案提供参谋服务。办案部门重在加强办案活动的自我管理,跟进、深化条线办案质效专题分析研判,为检察长和检委会科学决策提供更具针对性、操作性、可操作性的优化治理方案,从而推动高质效办案。

案件管理重在突出流程严格规范。案件管理聚焦案件办理的具体过程,注重全流程、全方位、全时段动态监管和质量把控,确保全流程、各环节的决策执行效果,为调整优化管理方案提供参谋服务。办案部门重在加强办案活动的自我管理,跟进、深化条线办案质效专题分析研判,为检察长和检委会科学决策提供更具针对性、操作性、可操作性的优化治理方案,从而推动高质效办案。

质量管理重在突出个案综合效果。检察官是案件质量的第一责任

人,重在突出办案各环节自我管理。办案部门重在完善案件质量评价具体标准,细化案件质量检查工作指引,强化监督执行,严格落实“每案必检”要求。案管部门重在统筹对已结案件进行全方位评查“质检”,建立常规评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随机抽查、交叉评查相结合的多元化案件质量评查体系,推动“每案必评”。坚持事中监控预防、事后评查审视并举,强化个案质量管控,突出评查结果运用,做实奖优罚劣鲜明导向,确保每一个案件质量优、效率高、效果好。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关键是处理好三对关系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各个纵横交错的业务管理,要确保各个子系统及其相互之间高质效协调运转,需要处理好三对重要关系。

处理好管理与办案之间的关系。高质效办案客观上需要科学高效的管理,管理与办案的目标一致,都服务并有机关统一于“高质效”和“公平正义”的目标追求。对于办案者而言,管理是手段,没有管理或者管理不科学,办案活动就容易陷入混乱,高质效办案就无从谈起。对于管理者而言,办案是基础,是中心,要围绕办案开展监督、服务和激励,与办案者良性互动,协同推动案件的高质效办理。

处理好管案与管人之间的关系。“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取决于对“案”和“人”的管理。管理办案活动,以办案部门和案管部门为主,重点是不断完善、优化各类办案制度和执行体系。对人的管理,以政工人、检务督察部门为主,重点是优化人事、检务督察体系,激励检察人员履职尽责、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良好选人用人导向。坚持管案与管人相互衔接、同频共振,以高水平管人促进高质效办案。

处理好案管部门与办案部门之间的关系。高质效办案对检察机关不同主体有不同职责定位和不同要求,其中最关键是案管部门和办案部门。案管部门发挥业务管理的枢纽作用,重在以宏观业务管理和监督服务,推动办案部门加强微观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办案部门重在加强办案活动自我管理、配合案管部门宏观业务管理,对标落实微观个案质量要求。案管部

门宏观管理秉持到位不越位、适度不度、服务不添乱、监督不干预的原则,办案部门对检察官办案活动承担主体责任和直接责任,双方通过“自律+他律”协同推进检察官高质效办案。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根基是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最终要落实到每一个具体的办案者、管理者,素能过硬的检察队伍永远是高质效履职办案最为根本的决定性因素。

锻造过硬政治素能。政治素能是检察队伍第一位的能力。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察实践,永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积极培育“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的站位和视野,坚持以政治思维分析研判检察实践中的新情况,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方法解决制约高质效办案的具体问题,始终保持检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锤炼过硬办案本领。法律专业素养和办案本领是检察人员的安身立命之本。高质效办案不仅体现在对案件本身的严谨分析论证、客观认定事实和准确适用法律上,也体现在善做群众工作、妥善处理案件矛盾、有效促进社会治理上。要通过实战实训全面锤炼各类案件审查、判断、认定方面的过硬专业本领,通过基层接访调研、融入群众磨炼提升释法说理、矛盾化解、风险防范等综合治理能力,勇做检察办案的“能工”“巧匠”,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更好更快捷受到公平正义。

淬炼过硬纪律作风。过硬纪律作风是队伍战斗力和公正司法的重要保障。检察人员的一言一行和工作作风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对司法办案的内心感受,要时刻牢记职业身份和职责使命,严守党规党纪,始终保持言行一致、一身正气、两袖清风。强化对检察人员的提醒教育和监督制约,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始终筑牢全面从严管党治检“防火墙”“高压线”,全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铁军。

(作者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西南政法大学刑事检察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做实“每案必检”, 打造更多更高质量“检察产品”

(上接第一版)它不仅是推动检察‘大管理’格局走深走实的重要制度支点,也为构建以中国问题、中国经验、中国话语为基础的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提供了具有原创性价值的制度样本。”

两个“首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监督别人容易,监督自己很难。如何让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机制的纸面规定真正落实到具体办案中,进而引导全国检察机关树立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的意识?最高检用两个“首次”率先垂范——

2024年11月,最高检首次对本级案件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当月19日召开的最高检党组会特别指出:“最高”不仅是层级高,更是履职办案的标准高、要求高、质效高。最高检必须带头抓管理、抓办案、抓责任追究和落实。”

2025年第一季度,最高检首次对2024年本级办理的全部案件开展了质量检查,并实现了案件类型全覆盖、办案案件全覆盖、办案检察官全覆盖。

按照最高检党组的统一部署,最高检各业务厅也纷纷行动,在条线内针对部分重点案件类型展开评查行动——

2025年5月,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组织开展了证券期货犯罪专项案件质量评查。评查对象包括北京、天津等7个设立全国检察机关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的检察院和江苏、浙江等5个证券犯罪案件量较大的省级检察机关。评查范围为各省(市)2023年和2024年判决生效的证券期货犯罪案件以及证券期货犯罪不起诉案件、公安机关撤回案件。

2025年9月,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牵头,对全国检察机关不起诉案件集中开展质量抽查评查。重点评查在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期间办结,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后作不起诉、撤回起诉不起诉、当事人提出申诉的不起诉、公安机关提出复议复核的不起诉、立案监督或追捕追诉后不起诉等重点类型案件。

“最高检狠抓本级办案质效是带头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务实举措,给我们基层检察官干警以极大的鼓舞。”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张鹏告诉记者,接下来,他们也会压实检察官自查责任,从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释法说理等多维度去检视自己的办案过程,着力打造更多更高质量的“检察产品”。

基层实践推动检查评查制度进一步优化

风起于上,俗化于下。记者了解到,在最高检的示范引领下,各级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要求,目前已有20余个省级检察院制定了与评查与评查的积极检察行动,内涵丰富深刻、意义重大深远。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一项系统工程,检察实践中需要重点把握好四个方面。

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聚焦检查评查标准体系建设,出台《关于开展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并结合“四大检察”领域特点制定4个检查指引、4个评查指引。同时,聚焦本辖区高发案件类型,检察办案质量问题易发节点等,该院各业务部门细化制定了危险驾驶类、知识产权商标类等“N”个重点类案检查评查指引,形成可操作的“1+4+4+N”检查评查标准体系。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两级检察机关依托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刑事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智能辅助应用系统,不仅帮助检察官实现对个案的快速自查,还能对检察官、部门、全院三个层面的办案质量进行画像。

河南省安阳市检察院建立高质效检察履职展评中心,将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中的优质案件文书和基本合格案件文书、不合格案件文书集中“晾晒”,并组织业务条线召开案例讲评会,由资深检察官围绕被“晾晒”的案件点问题、传经验、讲方法。该院检察官付红燕告诉记者,讲评会让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的结果运用最大化,实现了教训共鉴、经验共享,大家在展评中更加明确了高质效办案的方法路径。

………
基层实践为制度优化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2026年1月,最高检在广泛调研、听取基层意见后,对《试行规定》进行修订,印发《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下称《规定》),将案件质量评查结果的四个等次明确为“优质案件、合格案件、基本合格案件和不合格案件”,并强调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讲评,推动办案质量持续提升。

《规定》印发的新闻在网络平台发布后,迅速引发网友关注。有网友评论道:“每个案件必须公平公正,这样才有司法公信力。”
随着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各地检察院对《规定》的贯彻落实,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必将引导全国检察干警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全面提升办案质效,为推动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提供坚实的保障。